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誌鑫

江子誠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86號、第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誌鑫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子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
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
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

01 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
02 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
03 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
04 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
05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
06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二人於聲請
07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因行車糾紛對告訴人心生不
08 滿，被告江子誠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被告徐誌鑫
09 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等語，則由斯時情境以觀，被告二
10 人實係為發洩心中之憤怒，而以上開言語羞辱告訴人，又依
11 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
12 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
13 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該言
14 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5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依上開說明，
16 堪認被告二人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徐誌鑫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江子誠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
19 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江子誠接續施行公然侮辱及恐嚇，
20 為一接續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爰審酌被告江
22 子誠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
2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被告二人
24 不思理性解決紛爭，被告徐誌鑫公然侮辱告訴人，未尊重他
25 人之名譽法益，被告江子誠公然侮辱告訴人並持斧頭恫嚇告
26 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均應予
27 非難，兼衡渠等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達
29 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
31 被告江子誠持以犯罪所用之斧頭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其仍存

01 在，爰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恐嚇危害安全罪）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罪）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86號
25 第212號

26 被 告 徐誌鑫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苗栗縣○○鄉○○00號

28 居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江子誠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

0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205
02 室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江子誠於民國111年12月1日21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徐誌鑫等人，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台64
09 線14.2公里處（往五股方向），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用小貨車之吳尚軒發生行車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駕駛
11 前開車輛擋住吳尚軒所駕車輛去向，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
12 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手持
13 斧頭下車朝吳尚軒逼近，並朝吳尚軒辱罵：「幹你娘機掰」
14 等語，足以貶損吳尚軒之名譽，並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徐誌鑫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同一處所，下車
16 朝吳尚軒辱罵：「幹你娘」等穢語，足以貶損吳尚軒之人格
17 及社會地位。
- 18 二、案經吳尚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本署檢察官簽
19 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 22 (一)被告江子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被告徐誌鑫於偵查中之自白；
24 (三)告訴人吳尚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5 (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
26 (五)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 27 二、核被告江子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09
28 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核被告徐誌鑫所為，係犯刑法第3
29 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江子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
30 接時、地，接續實施向告訴人為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
31 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1 實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03 之一罪。又被告江子誠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及
04 公然侮辱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5 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林佳慧